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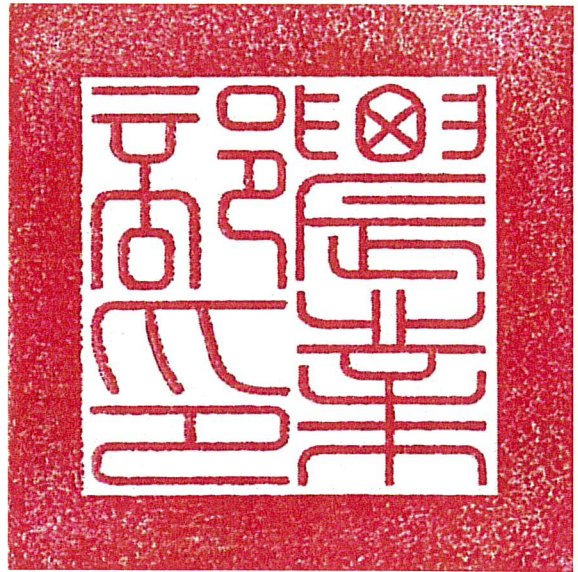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3071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為辦理林業類「造林地(1-6年生及7年生以上)」112年海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11月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、第12條及第12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東縣，救助項目為林業類「造林地(1-6年生及7年生以上)」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第肆類林業所定「造林地(1-6年生及7年生以上)」之救助額度為標準，1至6年生造林地救助額度為每公頃2萬4千元，7年生以上造林地救助額度為每公頃3萬6千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林農(租賃契約須為存續中租

裝

訂

線

約)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 20% 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 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2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